



副本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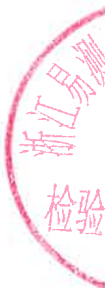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第 YCE20240790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0.5 亿支碳钢汽车轴、1.5 亿支不锈钢轴、8 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25~2024-04-26
检测日期	2024-04-25~2024-04-28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6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依据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其中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限 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标准限值
	4月25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6~9
氨氮 mg/L	5.75	5.42	5.51	5.2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29	418	421	424	≤500
悬浮物 mg/L	24	23	23	24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35	1.16	0.02	1.12	≤10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标准限值
	4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6~9
氨氮 mg/L	5.91	6.01	5.82	5.95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52	464	459	457	≤500
悬浮物 mg/L	39	41	40	39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0.58	0.65	0.72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15m) YQ1	4 月 25 日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5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 (个)	6	—
		烟气流量 m ³ /h	4410~4860	—
	4 月 26 日	饮食业油烟 mg/m ³	0.2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 (个)	6	—
		烟气流量 m ³ /h	4500~4950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4 月 25 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27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4
厂界下风向 WQ2	4 月 25 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0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5
厂界下风向 WQ3	4 月 25 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1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7
标准限值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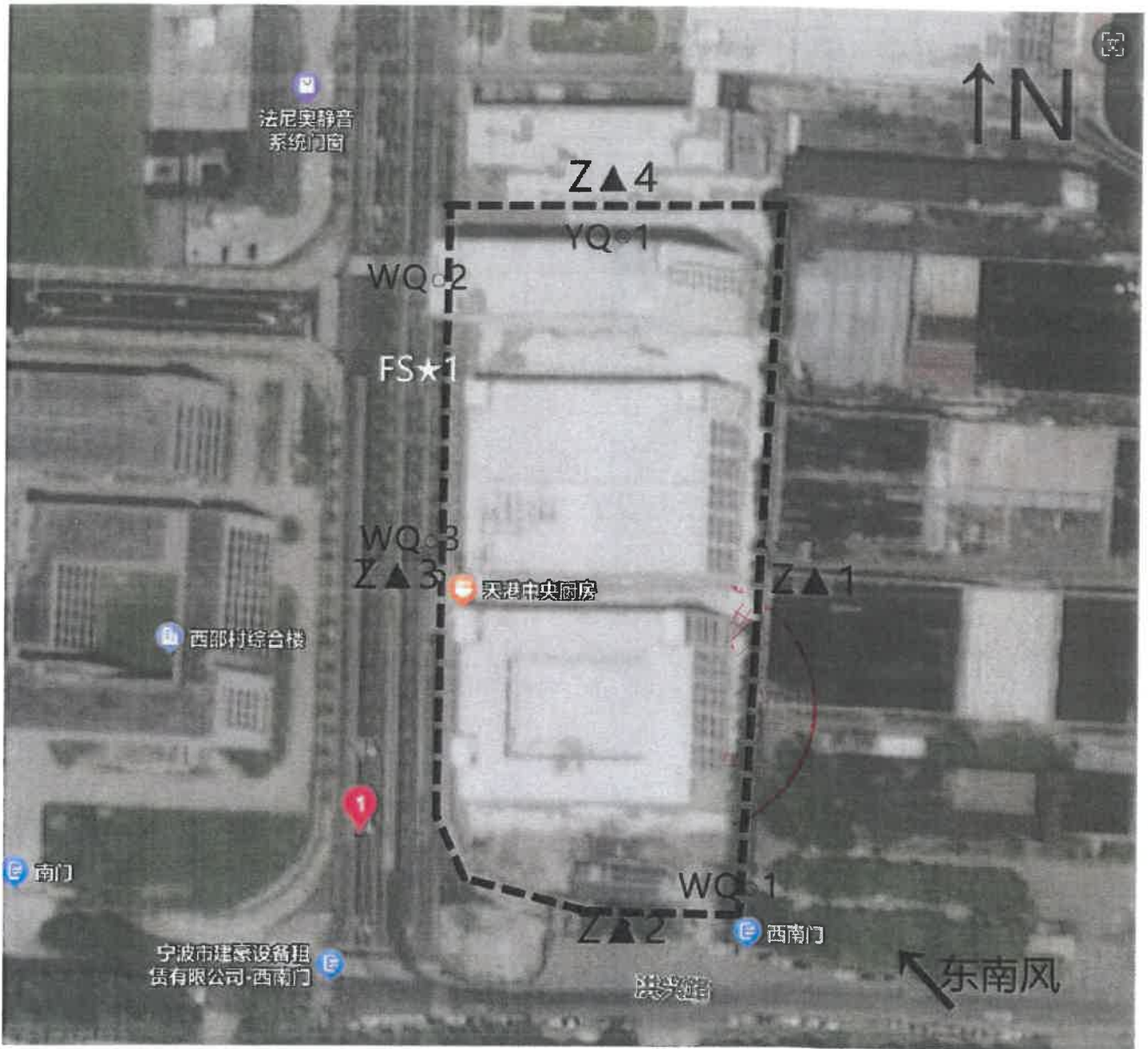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4 月 25 日	晴	11:01~11:26	62	22:46~23:03	53
厂界南侧 Z2				58		54
厂界西侧 Z3				60		52
厂界北侧 Z4				61		50
厂界东侧 Z1	4 月 26 日	晴	11:35~11:59	62	22:35~23:00	52
厂界南侧 Z2				61		49
厂界西侧 Z3				58		51
厂界北侧 Z4				60		52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 月 25 日	09:07	19.5	101.1	2.1	东南	晴
	11:40	19.7	101.0	2.2	东南	晴
	12:51	20.1	100.9	2.1	东南	晴
4 月 26 日	09:40	19.4	100.9	1.8	东南	晴
	12:19	21.3	100.7	1.3	东南	晴
	14:02	22.3	100.5	2.0	东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王鼎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0.6.19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盖章 *[Red Seal: 检验检测专用章]*